

审判故事

Trial Stories

[美]迈克尔·E·泰戈

(Michael E. Tigar)

[美]安杰拉·J·戴维斯

(Angela Jordan Davis)

编

陈虎 郭春镇 杨瑞 | 译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审判故事

Trial Stories

[美] 迈克尔·E·泰戈
(Michael E. Tigar)
安杰拉·J·戴维斯
(Angela Jordan Davis)

编

陈虎 郭春镇 杨瑞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故事/[美] 泰戈,[美] 戴维斯编;陈虎,郭春镇,杨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ISBN 978-7-300-15004-8

I. ①审… II. ①泰…②戴…③陈…④郭…⑤杨… III. ①审判-案例-美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1627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审判故事

[美] 迈克尔·E·泰戈 (Michael E. Tigar) 编

[美] 安杰拉·J·戴维斯 (Angela J. Davis)

陈虎 郭春镇 杨瑞 译

Shenpan Gu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0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者：迈克尔·E·泰戈，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学研究教授、杜克法学院访问教授。安杰拉·J·戴维斯，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学教授。

译者简介

陈虎，男，安徽淮南人，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武昌理工学院特聘教授。曾在《中外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北大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译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译有《吉迪恩的号角》一书，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

郭春镇，男，山东聊城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博士后，福建省法学会法理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著有《法律父爱主义及其对基本权利的限制》一书；曾在《中国社会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北大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译文，其中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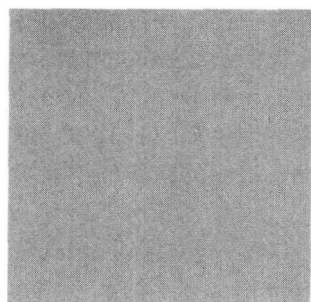
杨瑞，女，河南周口人，法学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曾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

目 录

- 导 论 1
 - 对亚伦·伯尔(Aaron Burr)的审判 4
 - 希尔蒙(Hillmon)案 6
 - 利奥波德和罗卜(Leopold and Loeb)..... 7
 - 奥西恩·斯威特(Ossian Sweet)医生..... 7
 - 壳牌诉德士谷(Pennzoil v. Texaco) 8
 - 阿勒里案(State v. Allery) 8
 - 公民诉奥兰苏·詹姆斯·辛普森
(People v. Orenthal James Simpson)..... 8
 - 特里·尼克尔斯(Terry Nichols)以及俄克拉何马(Oklahoma)
爆炸案 9
 - 在万络(Vioxx)诉讼中的两个插曲 10
- 第 1 章 希瑞·林恩·阿勒里案:虽败犹荣
(State of Washington v. Sherrie Lynn Allery) 11
 - 虐待史 12
 - 案件的最初进展 13
 - 受虐妇女与正当防卫 15
 - 本案情形 16
 - 当事人 17
 - 法律和事实准备 17
 - 审前动议 18
 - 组成陪审团 19
 - 审判 20
 - 控方的指控 20
 - 辩方的辩护 22
 - 希瑞·阿勒里的证词 26
 - 控方对希瑞的反询问 30
 - 专家证言 31
 - 虐妻者的特点 32

	受虐妇女的特点	32
	反询问以及再反询问	34
	陪审团指示	36
	结案陈词	36
第 2 章	叛国罪, 亚伦·伯尔以及民族想象(national imagination)	39
	被告席上的名人	40
	故事的力量	43
	一个曾经十分优秀的人	49
	一个失去祖国的人	55
	里士满的判决	61
	大众司法	64
第 3 章	“我和一个叫希尔蒙的人一起去”	68
第 4 章	达罗(Darrow)为利奥波德(Leopold)和罗卜(Loeb)的辩护:	
	该世纪对未来最有影响的判决	94
	I. 达罗在利奥波德和罗卜案中的辩护	97
	II. 现代死刑的法律与实践	106
	III. 作为遗产的反讽与希望	116
第 5 章	丛林中的避难所: 特里·林恩·尼克尔斯(Terry Lynn Nichols)	
	和他的俄克拉何马城爆炸审判	119
	事实背景	120
	避难所的主意	121
	案件的故事——一种双重的方式	121
	审判团队——准备	124
	本文中的审判事件	124
	回避、审判地点和共同诉讼: 在何地、向谁讲述故事	125
	共同诉讼与分开诉讼——与分离的审判对应的分离的辩护	128
	选择陪审团	129
	开场白	133
	交叉询问告发者——迈克尔·福蒂尔	138
	审判和结果	154
	量刑程序	154
第 6 章	宾州石油公司诉德士古公司	162
	格蒂石油公司	163
	格蒂石油公司的麻烦	165
	交易	168
	审判	177
	陪审团裁决	218

	宾州石油公司为何获胜	219
	案件产生的影响	221
	资料来源及进一步阅读	221
	通俗剧中的角色	222
第 7 章	公民诉辛普森案:种族问题和庭审辩护	224
	案情简介	225
	律师	227
	陪审团选任	238
	对福尔曼的直接和交叉询问	244
	终结辩论	261
	判决	274
第 8 章	斯威特(Sweet)审判.....	276
第 9 章	关于万络(Vioxx)诉讼的两个案例.....	311
	恩斯特诉默克公司案,盎格鲁顿,得克萨斯州法院(Angleton)	315
	普伦基特诉默克公司案,休斯顿,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	346



导 论

- 对亚伦·伯尔 (Aaron Burr) 的审判
- 希尔蒙 (Hillmon) 案
- 利奥波德和罗卜 (Leopold and Loeb)
- 奥西恩·斯威特 (Ossian Sweet) 医生
- 壳牌诉德士谷 (Pennzoil v. Texaco)
- 阿勒里案 (State v. Allery)
- 公民诉奥兰苏·詹姆斯·辛普森 (People v. Orenthal James Simpson)
- 特里·尼克尔斯 (Terry Nichols) 以及俄克拉何马 (Oklahoma) 爆炸案
- 在万络 (Vioxx) 诉讼中的两个插曲

审判——尤其是陪审团审判——就像其他公共事件一样，往往能够抓住美国人的想象。就在人们急切地浏览体育版面希望寻找他们或喜欢或讨厌的球队的新闻之前，重大审判往往被刊载在重要版面之上，而且成为热烈争论的焦点话题。如果双方律师表现出色，审判就会成为一个论坛，在其中，有关司法和人类情感的话题都会在陪审团这一由社会代表组成的组织面前悉数登场。

根据莫里斯州长（Gouverneur Morris）（他曾签署过《独立宣言》）的说法，1735 年对报纸编辑约翰·彼得·曾格（John Peter Zenger）的审判“标志着之后彻底改变了美国的自由曙光的出现”。在 18 世纪 60 年代发生的这些审判，挑战了英国对殖民地居民财产进行搜查和扣押的法律规定，直接引发了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后来所写的一系列事件：“当时当地正是一个独立国家形成的历史时期。”在此后数十年的时间里，这场审判以及对亚伦·伯尔（Aaron Burr）叛国罪的无罪判决在公众意识中引发了深层的思考。在一系列涉及劳工权利、种族关系和谋杀的案件之中，人们研究克拉伦斯·达罗（Clarence Darrow）的辩护，以寻求其对我们律师执业以及法律的社会作用方面的启发。民事案件也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议题，包括权力分配、权力机关及个人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社会关系、一个复杂社会中的风险分配。这些议题同样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话题。

对于这类事项的审判注定就不会，或者说就不应当会是一场“普通的”或者“乏味的”审判。如果你是一名律师，并且仅仅将审判看作“另一种工作形式”，你就不可能打动陪审员和法官。陪审员已经从日常生活中抽出时间来参加审判。他们拿着最低的报酬，有时甚至连这个数都拿不到。有人 would 告诉他们他们正在发挥着参与式民主的核心作用。当他们耳闻目睹了律师、双方当事人以及法院工作人员以一种毫无激情的方式展开他们各自工作的时候，这一说法通常都很难让他们相信并接受。有一些律师，他们能够唤醒陪审员的正义感，能够将案件叙述得像一个故事，只要陪审员照律师所说的去做，就会产生合理的结局，他们往往能够因此获得胜诉。更宽泛一点说，他们帮助修正公众的观念：正义有时是可以达到的。

读者可能会问：“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什么？”对辩护工作的理解几百年来一直涉及两个不同但又相互关联的方面。第一个方面与辩护的技术和手段有关——询问证人，在法官和陪审员面前辩论。这些方式自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就开始以“修辞学”的方式得到传授，而今天则成为在法学院和研讨班上传授的模拟法庭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学会使用辩论这一手段还仅是一个开始，对法庭和审判的观察者而言，这些手段仅仅是体验和理解法庭工作的一个部分而已。

第二个方面就是学习律师是如何以正义为目标而对当事人的诉求加以处理的，充分理解当事人以及该诉求以便他或她能够运用技术和手段实现该诉求。本书中提到的审判故事就向我们展示了律师在这方面的工作，以及他们是如何——很多时候还会展示他们是何——做这些工作的。律师的工作是以了解客户为开端的，整个工作过程就是一个带有同情，同时又伴有足够怀疑精神以保持独立判断的过程，然后就是对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孜孜不倦的调查和研究。这些故事中的每位律师都展现了一种对复杂，有时甚至有些矛盾

的证据的完美的掌控能力。律师有时还会运用一种新的叙述方式，以唤醒听众的正义感。这一方面的技巧是无法通过案卷材料学习到的，而必须亲自观察，亲身体验，方可掌握。

审判辩护故事在很多重要的方面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以下场景古已有之：两个人各自叙述自己的故事版本，由一人居中裁决哪个版本更有说服力。在对话中，我们彼此展示对于过去事件的不同描述。在本书中，我们选择了一些双方的故事版本都非常可信的审判。但是，各章作者并不仅仅满足于重述故事本身，他们还揭示了故事是如何被描述的，而且用这种方法告诉我们有关辩护和律师的知识。一个审判故事就这样得以巧妙地构建。实体法——以及与之相关的民事侵权法或者刑法——界定了何种诉求会被受理，何种辩护会被采纳。这些故事不是小说。证人必须出庭，也许还要带着文件或物品出庭；他们的叙述必须符合证据法和审判程序的规定。律师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辩论，寻找使证据更具有说服力的方式。

这一复杂的过程并不是想象出来的。这些审判都发生在关键的历史性时刻。如何叙述故事的辩护决策必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了解如何才最有可能抓住那些从社区中选出的陪审员以及主审法官的注意力，并最终说服他们。因此，尽管这只是一本故事书，但却不是，也不能是虚构的。你会在本书中看到某些虚构的故事，但却总会有律师运用对抗制程序中诸如交叉询问等揭示矛盾的方式，将这些故事拆穿，并展示出事实的本来面貌。

本书中的故事都是真实的，至少在三个层面上可以这么说。首先，这些故事都选自真实案件的文字记录。其次，这些案件个个都具讽刺意味，因为它告诉我们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辩护和律师所起到的重要社会作用。最后，这些案件描述了每一位律师都应当掌握的技术和技巧：对候选陪审员的审查——预先审查程序，开庭陈词，主询问，反询问，专家证言的运用，结案陈词，以及如何向法官陈述。

这些案件的时间跨度长达两个世纪。您将会看到——就像您期待的那样——在这段时期内，修辞的风格发生了许多改变。同时，您也将看到——也许还会对此感到惊讶——故事叙述的基本主题却几乎从未发生过根本的变化。在共和国成立之初，只有具有一定财产的白人男子才有资格做陪审员。而在 20 世纪的最后 25 年，宪法却禁止在陪审员选择中对妇女有任何歧视。1986 年，在无因回避程序（peremptory challenge）中的种族歧视也被宣布为违宪。这些以宪法为基础的变化是与美国这个 3 亿人口的社会日益增长的社会和道德观念的多元化相伴随的。今天的陪审员再也不是由一种肤色、一种思维（cast of mind）的人组成的了。

尽管在陪审团组成方面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审判的主题却一直相对稳定。在导论的后半部分我们还将探讨这一话题。究竟是什么发生了变化？在 1800 年，律师和陪审员，除了白人以外，差不多都来自同一个社会阶级。而今天，各种人群都有机会进入法学院和充当陪审员。有时，对于律师而言，他们很难理解自身与他们所要说服的陪审员所处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地位之间的鸿沟，并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各位在阅读本书故事的时候，请牢记沟通的理念，并注意律师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

本书有些章节介绍了双方的辩护活动，而其他章节则仅仅关注原告方或被

告方的辩护活动，以便读者朋友能够解构和评估律师的工作。比如，您将会在伯尔（Burr）案件中了解控方的立场，在利奥波德和罗卜（Leopold—Loeb）以及尼克尔斯（Nichols）案件中了解辩方的立场。

这就是美国社会的特征：重大的社会问题往往都会转化为法律问题。在一场历史性的审判中，人们最为关注的就是裁判是否公正，以及这一裁判是否通过公正的程序作出。这样一个裁判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可。一个最为戏剧性的例子是在二战即将结束时的纽伦堡（Nuremberg）审判。一些盟军领导期望能够将纳粹领袖集体枪毙，最后决定进行审判是为了向全世界展示纳粹罪行的证据，告诉世人 1 100 万人是如何被屠杀的。在本书中，有许多（如果不能说是大多数的话）审判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因为它们给世人带来的启发要远远超过故事本身，它们告诉我们，一个故事是如何在历史和社会的思想模式中发挥其作用的。

对亚伦·伯尔（Aaron Burr）的审判

对亚伦·伯尔的逮捕和审判与现代很多高风险和引发高度关注的审判具有类似的特征。杰斐逊（Jefferson）总统公开宣称伯尔确实有罪。主审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也知道，他的法庭表现会招来总统盟友和对手的共同批评，甚至可能会导致对他的弹劾。辩护律师对控方一有机会就提出的所谓政治动机进行了反击。伯尔也进行了自我辩护。控方试图通过被控罪行中所包括的发出倡议、准备行动一直到计划行动等环节，拓展政治罪行的定义，在本案中也就是所谓的叛国罪。双方律师都知道，当他们在法庭上发言的时候，他们是在向三类不同的听众发言：陪审团，主审法官以及社会大众。

辩方最终说服了主审法官本案无案可答，他们通过交叉询问和出色的辩论达到了这一目的。而控方，尽管未能对被告定罪，却成功地说服了陪审员，如果确实不构成指控罪名的话，伯尔的确构成了其他犯罪。他们肯定说服了公众（至少是那个时代的重要人物）相信伯尔确实有罪。直到 20 世纪弗格森（Ferguson）教授讨论的历史著作和小说面世之前，历史学家的定论一直都对伯尔十分不利。亚伦·伯尔在独立战争期间受到了特殊的对待。他在 1801—1805 年任托马斯·杰斐逊的副总统，他自己和杰斐逊有关其为何没有继任副总统一职的说法有所出入。约翰·亚当斯一直十分鄙视杰斐逊，他认为伯尔作为候选人是导致亚当斯在 1800 年选举中竞选失败以及杰斐逊能够获胜的关键。

伯尔于 1805 年 3 月 2 日离开美国参议院之后，就着手组织之后使其被控叛国罪的那些政治和军事行动。在不同的地点进行了一系列的审前程序之后，他于 1807 年 8 月 17 日正式在弗吉尼亚州被提起指控。按照当时此类诉讼通常采取的形式，该起诉书是这样开头的：

美国弗吉尼亚地区大陪审团，经郑重宣誓将亚伦·伯尔提交法庭审

判，亚伦·伯尔，纽约市以及纽约州执业律师，美国居民，受美国法律的保护，并对美国效忠，他并不信仰上帝，也毫无对国家的忠诚感，但却被魔鬼的煽动蛊惑和引诱，于西元 1806 年 12 月 10 日这天，在上述弗吉尼亚州伍德郡一个被称为布兰内哈萨特（Blennerhassett）岛的地方——就在该法院的辖区——居心叵测地发动了一场企图破坏美国的和平与安宁，扰乱美国的武装暴动、叛乱和战争。1806 年 12 月 10 日，亚伦·伯尔在“布兰内哈萨特岛”，在伍德郡，在弗吉尼亚州和法院辖区，和 30 个以上大陪审团至今不知其姓名的人，以战争状态进行武装和列阵，也就是说，带着枪、刺刀和短剑等一切进攻性和防御性的武器，心怀恶意地、以一种非法和错误的方式武装集会，反对自己的祖国，将自己置于美国的对立面……

罗伯特·弗格森（Robert Ferguson）教授对检控官威廉·沃特（William Wirt）构建和传递的有关伯尔的故事格外关注，该故事把伯尔描绘成一个可耻的骗子，一个对其国家和人民毫无责任感的人。

伯尔（Burr）案已经成为美国公正刑事审判许多重要方面的象征。众所周知，首席大法官马歇尔裁决，刑事被告可以通过强制程序获得传票，即使是美国总统也不例外。但不太为人所知的是，马歇尔大法官代表法庭就陪审团审判的目的以及对公正陪审员的需要所发表的意见。

控方认为，陪审员如果“仅仅认为”伯尔有罪，就仍可以留在陪审团中，因为该陪审员对伯尔的有罪与否并没有一个固定的立场。辩方则认为，允许这样一个人担任陪审员对被告是不公平的，他很可能受到新闻评论和控方公开言论的过度影响。读者可能会感觉到，这些辩论实际上与今天那些热点案件的辩论也十分类似。首席大法官马歇尔的观点值得在这里详加引用，尽管这些观点是在只有 12 个有财产的白人才有资格加入陪审团的时代形成的，但却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陪审团审判的最大价值当然在于其公平性和公正性……陪审团应当在心智白板的状态下听审，其对证言以及案件的法律问题可能产生的印象都持开放的状态，而不会因为一些先入为主的偏见对这些印象加以排斥。法律的所有规定都是为了达到这种效果。为何一方当事人的最远房的亲戚也不能参与陪审团？当然，仅仅是这种关系本身，与案件判决结果并无直接的关系，也不会遭到任何反对。该规则的真正理由在于：法律怀疑亲戚可能会对一方当事人加以偏袒；怀疑他有偏见，而这一偏见很可能会使他无法公平地听取双方意见，并公平地裁决提交到他面前的证词。该规则的目的就是要组成一个公正的陪审团，以保证公平结果的实现。一个与一方当事人有关系，因而可能会使公众对陪审团的公平性产生怀疑的人，是不被允许进入陪审团的。这一关系可能是八竿子打不着的远方亲戚；也可能从未见过当事人；他可能会宣称自己对本案没有任何先见。但是，法律极为小心地将其排除在陪审员资格之外，因为它会带来对其公平性的质疑，因为一般情况下，任何处于同一境地的人都会产生偏私。

如果法律极为严谨地通过某种特殊的方式保证审判的公平，但却又

任由以别的方式对这一公平审判加以破坏，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情。如果法律通过排除一个远房的、根本就互不认识的亲戚进入陪审团这一方式来稳妥地保证一场公平的审判，但却完全不顾那些可能对作出公平审判更为不利的人，这样的制度也会变得十分奇怪……为什么个人的偏见会成为人们对某一制度进行质疑的正当理由呢？仅仅是因为，在这些偏见的影响下，个人一般都会在心中形成预断，而这一预断将会阻止其根据证词作出公平的裁决。他会宣称，尽管存在这些偏见，他仍然肯定会听取证据，并根据证据进行裁断；但是法律却并不相信他的表态。还有什么理由能够怀疑对案件存有偏见并对该案认真地作出和提交判决意见的人吗？尽管他本人相信自己会根据证言进行裁决，但是法律却不信任他，当然，这种不信任并非没有理由：他会更乐意听取那些确证他内心想法的证言，而对那些可能挑战他想法的证言却有意无意地加以忽视；我们不要期待他会像其他人那样公平地权衡证据和双方的辩论意见。

有可能组成一个对被告人有罪与否没有任何先见的陪审团吗？大家对此可能抱有极高的期望，这也许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法律不会做如此绝对的要求。法庭认为，那些对证言轻易采信或者对证言进行公平考量的轻微印象，都不能构成反对一个陪审员的充足理由；但如果陪审员脑中强烈而又深刻的印象会使他对与其印象相左的证言有强烈抵触的话，则足以构成反对其当选陪审员的理由。



希尔蒙（Hillmon）案

1879年，一名男子在堪萨斯州的曲溪（Crooked Creek）边头部中弹身亡。这一不为人所知的不幸事件为我们留下了一笔神秘的、标志性的法理学遗产。他的死亡在莎莉·希尔蒙（Sallie Hillmon）（声称是死者妻子）和与其签署了人身安全险的保险公司之间引发了6场诉讼，而每一场诉讼都被怀疑是场骗局。此外，该男子的死亡产生了一个新的传闻规则的例外，即“心理状态”（state of mind）的例外，该例外现在已经被联邦证据规则第803条第3款吸纳而成为正式的法律。保险公司认为，死者并非希尔蒙，而更可能是大家没有想到的沃尔特（Walter），他是被希尔蒙杀死的，因此希尔蒙夫妇可以从他们的人身保险中骗取保险赔偿。作为对这一主张的证明，保险公司还提交了一封沃尔特先生在被害前写给他未婚妻的一封信件，信中说他会很快就会和一个名叫希尔蒙的男子一起从事一场回报丰厚的生意。此后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最高法院最后可能会裁决，这封信是可采的，因为它表明了其将来要做某事的意图，而这一证据更能证明其后来采取这种行动的可能性。

在这一章中，保罗·伯格曼（Paul Bergman）教授和玛瑞安·维森（Marianne Wesson）为莎莉·希尔蒙太太和康涅狄格州互惠人寿保险公司的律师进行了引导。为了从大量事实描述中找到真相，这些律师要在与希尔蒙

案有关的法律和社会领域里仔细地挖掘。他们让陪审团放下所有既有的知识、信念和策略。他们将要为希尔蒙案审判中提交的一系列证据和辩论内容进行整合，试图说服 20 世纪的听众接受他们的诉求，以及新的传闻规则例外的正当性（否则就会缺乏正当性）。作者的叙述方式允许现代读者去解构希尔蒙的故事，并领会这些故事的组成部分是如何被天衣无缝地组织在一起的。

利奥波德和罗卜 (Leopold and Loeb)

1924 年 5 月 21 日，内森·利奥波德 (Nathan Leopold) 以及理查德·罗卜 (Richard Loeb) 在芝加哥杀害了博比·弗兰克斯 (Bobby Franks)。他们被提起诉讼，并作了有罪答辩。克拉伦斯·达罗在量刑阶段为他们进行辩护。他们放弃了陪审团审理。主审法官最后判处被告人终身监禁。利奥波德和罗卜案是本书中唯一一个未由陪审团审理的案子。不难猜测为何达罗会选择由法官主审：芝加哥当地的民众对被告极度愤怒，以至于要想选择一个公正和诚实裁决的陪审团是不可能的事情。达罗对法律所作的最为重要的贡献就在于，他曾在干草市场案中为被错误定罪的被告作请求赦免的辩护，这是在备受瞩目的审判环境下扭转陪审员偏见的一个典型范例。

有很多关于利奥波德和罗卜案的书籍、电影和电视剧。卡罗尔·斯迪克 (Carol Steiker) 教授在她所撰写的章节开头就解释了为什么她相信该案值得我们再次关注。编者也同意她的说法。在任何有关辩护的讨论中，达罗对证据的提交和封送处理都代表了 20 世纪律师执业的最高水平。斯迪克教授向我们展示了达罗是如何参与这一死刑审判中的关键问题的——不仅仅是对有关犯罪的证据，还包括对被告品格证据的“理性道德反应” (reasoned moral response)。

奥西恩·斯威特 (Ossian Sweet) 医生

1925 年，奥西恩·斯威特医生，非裔美国人，与妻子和孩子一起搬进了位于底特律的一个白人聚居区。当年 9 月 9 日，一群白人暴徒把他的家团团围住，其中一人被开枪打死，斯威特医生和他的妻子、兄弟以及很多当晚在他家的朋友都被控以谋杀罪。

克拉伦斯·达罗是如何代理斯威特医生以及其他同案被告人的这一过程，是对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NAACP) 的发展状况以及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北部种族关系非常有意思的反映。

第一次审判最后以无效审判而告终，芭芭拉·伯格曼 (Barbara Bergman) 教授比较了达罗在两个案件中的辩护，解释了为何第二次的辩护结果会有这样的差异。达罗在这起明显带有种族问题的案件中，说服由 12 名白

人组成的陪审团的功力是非常厉害的。就在代·斯威特案一年以前他还为利奥波德和罗卜辩护，同年又参与了约翰斯科·普斯（John Scopes）一案的辩护，这些都足以证明克拉伦斯·达罗无愧于该世纪最伟大辩护律师的称号。

壳牌诉德士谷（Pennzoil v. Texaco）

1985年11月19日，得克萨斯州休斯顿的一个陪审团宣布了一份判罚100.53亿美元的裁决，创了历史之最。该裁决比之前最高判罚数额多出5倍以上。该案并非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也不是安乐死（wrongful death）和医疗过失，只是一份对商业世界里司空见惯的事件作出的一份普通判决而已。这就是壳牌诉德士谷（Pennzoil v. Texaco），因一次简单的商业交易而引发的诉讼。罗伯特·劳埃德（Robert Lloyd）教授详细研究和审查了该案各方当事人以及所有事件和细节，让一个复杂的法律诉讼也能为外行读者所理解。他对按照行业标准最为典型的商业谋略进行了详细的解释。然后，劳埃德教授还解释了人身损害赔偿律师乔·基麦尔（Joe Jamail）是如何运用简单、讲故事和请求的手法去劝说陪审团相信：德士谷的行为确实已经恶劣到了应该受到如此严厉惩罚的地步。

阿勒里案（State v. Allery）

希瑞·阿勒里（Sherrie Allery）在经历了数年极端的身體和精神虐待后，出于自卫而杀死了她的丈夫。正如大多数有关妇女杀害虐待者的案件一样，阿勒里在杀死其丈夫之前的行为并不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特征，特别是需要证明存在针对其生命或严重身体伤害的紧迫威胁。因此，本案律师，艾伦·耶如谢夫斯基（Ellen Yaroshevsky）试图传召专家就受虐妇女综合征向法庭作证。

在展示律师自身观点的章节中，耶如谢夫斯基女士描述了该案审判中非常有意思的细节，并为读者了解她和其当事人之间形成的诉讼策略提供了独特的视角。阿勒里案是对导致一个妇女杀死虐待者的事实和情境的最好描述。该案最终还促成华盛顿州有关受虐妇女综合征的专家证言可采性以及正当防卫的法律发生了非常重大的变化。

公民诉奥兰苏·詹姆斯·辛普森 （People v. Orenthal James Simpson）

很少有案子像辛普森案件一样吸引了这么多人对其加以报道。尽管该案

肯定还没有达到某些人所称的“世纪审判”的程度，但的确要比任何一起名人审判重要得多。正如安吉拉·J·戴维斯（Angela J. Davis）教授指出的那样，辛普森案件集中反映了刑事司法体制中最为重要的一些问题，包括阶级和种族差异、DNA 证据以及警察伪证。

在这一章中，戴维斯教授重点关注了种族问题——其在审判中的重要性以及影响律师辩护的方式。她讨论了辩护和控诉双方中有关种族问题的立场冲突，并比较了各方最终采取的策略差异。戴维斯教授审查了种族问题是如何影响律师选择、审判地点以及陪审团挑选、对法庭最富争议证人的主询问和反询问以及结案陈词的。她指出，双方作出的有关种族问题的策略选择可能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案件的最终结局。

特里·尼克尔斯（Terry Nichols）以及俄克拉何马（Oklahoma）爆炸案

1995 年 4 月 19 日，发生在俄克拉何马市的爆炸案，造成了 168 人死亡。这则爆炸性的新闻立即传遍了世界。蒂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以及特里·尼克尔斯因密谋爆炸 Murrah 联邦大楼而被逮捕并在联邦法庭接受审判，罪名是爆炸和纵火，以及针对大楼里联邦雇员的 8 项一级谋杀罪。美国科罗拉多州地区法院的理查德·马什（Richard Matsch）法官，将此案从俄克拉何马市移到丹佛市，并批准了将两名被告分离审判的动议。

马什法官有关改变审判地点的观点反映了大概两百年前马歇尔首席大法官在伯尔一案中所表达的一种不易觉察的偏见——即使马什法官并没有引用这些观点。

麦克维所有被指控罪名均告成立，并被判处极刑，在上诉无效后于 2001 年被执行死刑。尼克尔斯则被判密谋罪成立，而爆炸罪、一级和二级谋杀罪均不成立。陪审团认定其构成 8 项非自愿的一般杀人罪。陪审团本以为他可能会被判处死刑，但马什法官却判处其终身监禁。在后来的审判中，俄克拉何马市的州法院判处尼克尔斯谋杀罪名成立。陪审团本以为可能会判其死刑，而他再次获判终身监禁。

就像阿勒里的文章一样，这篇文章提供了初审律师的第一手观点。这篇文章由迈克尔·泰戈（Michael E. Tigar）参与完成，他是尼克尔斯先生的主辩护律师。杜克大学法学院的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教授也参与了该章的写作，提供了只有局外人才能带来的别样视角。该章作者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让读者深入了解辩护律师工作的最主要部分，这有助于理解客户基于正义而提出的诉求。

除了审判摘要以外，作者还引用了有关审判地点和陪审团选择程序的材料。这些材料有助于说明与弗格森撰写亚伦·伯尔案、斯迪克教授讨论利奥波德和罗卜案时同样的某些关键问题。在向观众讲述一个故事时，后者的接受程度取决于他们心中的价值判断。有时，社会情绪或是争议问题的本质都会影响到某个或更多——甚至是全部陪审员——审视证据和法律原则问题的